

关于开展2023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学业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2023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：

按照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提交要求

1. 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纸质版2份（研究生部网站“学位管理”栏目中下载，需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，签字及意见手写，其他内容打印）；

2. 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交明细》纸质版2份（研究生部网站“学位管理”栏目中下载，需研究生本人签字，签字手写，其他内容打印）；

3. 成果佐证材料（提交复印件，须携带原件以备现场核验），复印件编订顺序须与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佐证材料提交明细》一致。

二、接收材料时间及地点

2023年5月17日（周三）下午14:00—16:30，第五教学楼304室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具体奖励比例、标准、评选办法以及加分项目与分值，请登陆研究生部网站，在“资料下载”栏目查看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，“三助”工作量以研究生部备案材料为准，未按要求时间提交申请及材料的研究生不予参评，望周知。

研究生部

2023年5月11日